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服务指南

事项编码006062843QR2122900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适用范围 | 自然人 | 事项类型 | 行政给付 |
| 受理机构 |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| 决定机构 | 桐柏县民政局 |
| 办理时限 | 1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| 咨询方式 |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83813971 |
| 受理方式 | 窗口受理，网上申报 | 结果送达 | 窗口领取 邮政快递 |
| 设立依据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，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，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，给予临时救助。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，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，经审核、公示后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；救助金额较小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批。情况紧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。 |
| 办理条件 | 一、急难型救助对象1.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。2.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，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、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。二、支出型救助对象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，或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。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。 |
| 申办材料 | 1. 因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
2. 因意外事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
3. 因灾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5. 居民户口簿
6.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
 |
| 办理流程 | 环节名称：受理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，直接进入受理步骤；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；环节名称：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；办理结果：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；环节名称：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，准予审批通过；申请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审批通过；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不收费 |
| 监督投诉渠 道 |  投诉热线：0377-83813987 热线电话：12345 |

桐柏县民政局发布

发布日期：2023年09月15日 实施日期：2023年09月20日